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王順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謝義聖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謝義聖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義聖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請提出本件得請求給付新臺幣150萬元之釋明文件(如能看出兩造借貸契約之借貸期間等)。」。聲請人於同年月31日民事陳報狀，惟並未提出前揭命補正之資料，又聲請狀所附通訊訊息對話用戶名稱雖顯示名稱「謝義聖」，惟通訊軟體用戶名稱本可自由設定，甚至得由用戶自行更改通訊對象顯示之暱稱，形式上並無從確認該對話者之身分即為相對人；另匯款單之匯款原因多端，形式上亦難據此認定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。是本件支付命令聲請，無法釋明聲請人有與相對人成立

本件支付命令所主張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